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國審訴字第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雅茹

選任辯護人 鄭猷耀律師  
吳鎧任律師

上列被告因妨害幼童發育致重傷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114年度偵字第40099號、115年度偵字第9524號)，辯護人聲  
請調查證據，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辯護人聲請量刑前社會調查之鑑定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A08涉犯妨害幼童發育致重傷案件罪  
嫌，依國民法官法第54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司法院「重大  
矚目刑事案件之審前調查評估手冊」及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  
行刑參考要點第5點規定，聲請貴院就被告之生活狀況、品  
行、智識程度為量刑前社會之調查及鑑定等語。

二、本院查：

(一)、司法院「重大矚目刑事案件量刑前調查/鑑定評估參考手冊  
(1.0版)」之內容，適用案件原則以適用重大刑事案件且為  
矚目刑事案件為原則，先行以剝奪他人生命權之犯罪，最重  
可處死刑、無期徒刑為適用對象，其他案件則俟評估資源充  
裕後，更行推廣運用。至於「重大刑事案件」定義，係以  
「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第2條為根  
據，「矚目刑事案件」之定義，則根據司法院(九一)秘臺  
廳刑一字第05748號函，因「矚目案件」之認定與地區性  
有關，難以有統一標準，故各地院可依照社會輿情脈動，自

01 行認定（參照該手冊第4頁）。

02 (二)、本案起訴書起訴被告涉犯之罪名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  
03 障法第112條第1項後段、刑法第277條第2項後段之成年人故  
04 意對兒童犯傷害致重傷、刑法第286條第6項後段之凌虐未滿  
05 7歲幼童致重傷等罪，並非「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  
06 結注意事項」第2點所列之重大刑事案件，本案亦非屬社會  
07 高度矚目案件；且關於被告之生活狀況、品行、智識程度等  
08 情事，透過卷內既存之資料或調取被告相關個人紀錄進行調  
09 查，應已足就刑法第57條第4、5、6款之事由為詳盡之調  
10 查，爰認無調查之必要。

11 三、據上論斷，應依國民法官法第62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13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 官 陳本良  
14 法 官 廖建瑋  
15 法 官 陳嘉臨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不得抗告。

18 書記官 楊意萱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